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899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葉庭歡

沈明芬

被告 徐政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,9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本件抗辯其並未撞到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等語。查依新竹市警察局114年9月15日函暨檢附之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，被告於警詢時稱：其走東大路，當時下大雨，視線不佳，雙方只剩1公尺左右，就撞上了；是其車頭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而明確坦承確實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，核與系爭車輛駕駛鍾桂閣警詢所述相符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司促卷第17頁至第25頁），觀之該等照片，系爭車輛車尾與被告駕駛之肇事車輛車頭，確實均有碰撞痕跡（見司促卷第17頁至第19頁），實已見被告駕駛肇事汽車，確有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。被告空言否認兩車並未發生碰撞，又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，自難採信。

二、是以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給付20,9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0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2
03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04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楊祐庭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8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09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10 書記官 范欣蘋

11 附錄：

1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3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